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4〕47号

关于增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强国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协会专家力量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建设工程质量咨询、评价和指导等方面的作用，提高协会质量工作水平，我会决定继续增补一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范围

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咨询单位、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、高等院校等从事工程质量管理专家，增补着重于下列工程类别相关专业：

- （一）铁路工程的桥梁、隧道、站房、四电等专业；
- （二）公路工程的桥梁、隧道、路基路面、机电安装等专业；

(三) 航空工程涉及的各专业;

(四) 市政工程中自来水供应、污水处理、管廊工程、市政园林、河道治理修复等工程所涉及各专业;

(五) 水利水运工程涉及的各专业;

(六) 工业类项目涉及的各专业;

(七) 建筑工程中的电气、暖通、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

2. 作风正派，严格自律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;

3. 熟悉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
4. 具备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(经济)职称，从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10年以上;

5. 身体健康。

(二) 专业条件

质量安全专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:

1.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。

2. 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的总工程师(含)以上职务。

3. 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质量（技术）或安全工作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质量总监（含）或安全总监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. 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5. 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部门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6.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专家填写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包括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、勘察设计协会、建设监理协会、工程咨询协会；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对申请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定推荐专家名单，填写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《申请表》（word格式）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发至邮箱 zgw@cacem.com.cn，并将书面材料（盖章原件）报送至中施企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已入选协会质量安全专家库的专家免报。

(二)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建设工程质量(安全)监督站等单位的专家,经所在单位审批后,可直接向中施企协提交推荐材料。

(三)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且培训考核合格的质量安全专家,颁发专家受聘证书,承担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项目咨询、评价等工作。

(四) 入选质量安全专家库的各位专家,均需在专家管理平台进行注册,完善个人信息,届时我会将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大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

张晓强 010-63253492

于 帅 010-63253440

张宇翔 010-63253417

(二) 邮寄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副楼四层中施企协总工委
办公室

附件: 1.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申请表

2.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

